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2、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要求无法依约达成，从而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蒙草生态”）、阿拉善左旗蓝马园林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蓝马园林”）与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腾格里沙漠林草带巩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10,861,200 元，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约 77.8%，对应合同金额 241,890,985 元；蓝马园林承担治理面积约 22.2%，对应合同金额 68,970,215 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92101176513XB

类型：行政机构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林水大楼

关联关系说明：发包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发包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公司 2025 年与发包人签订《内蒙古自治

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蒙甘边境防沙治沙沙漠锁边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04,281,144.6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84%。公司负责该施工合同总工程量 77.22% 的施工任务，对应合同金额 157,745,899.86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05%；公司 2024 年与发包人签订《阿拉善盟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02,074,288.2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76%。

履约能力分析：发包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正常的履约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三、联合体成员介绍

企业名称：阿拉善左旗蓝马园林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175667350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水阳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府北街 E-3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肥料生产；牲畜屠宰；住宿服务；牲畜饲养；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园艺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园区管理服务；木炭、薪柴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礼品花卉销售；牲畜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

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阿拉善左旗财政局持有蓝马园林 10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

乙方：阿拉善左旗蓝马园林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腾格里沙漠林草带巩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额尔克哈什哈苏木、超格图呼热苏木、巴润别立镇。

3、资金来源：中央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80%；地方资金（内蒙古自治区防沙治沙基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分 2026、2027、2028 年三年下达）。

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 16 万亩，其中工程固沙+人工种草治理面积 12 万亩，工程固沙+撒播灌草治理面积 4 万亩。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总建设内容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 16 万亩，种苗栽植后抚育管理 3 年（建设期 1 年+建成后 2 年）；种子撒播后抚育管理（建设期 1 年+成苗验收 2-3 年）。

（二）合同工期及技术要求

1、工期要求

建设期 2026 年乙丙方需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10 万亩、2027 年乙丙方需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6 万亩。

2、施工技术要求

（1）工程固沙+人工种草模式：实施区域主要为沙丘相对平缓高低起伏不大的流动沙地，以及位于沙丘底部三分之二区域、背风坡等立地条件相对较好具备人工种植的基础条件区域。

(2) 工程固沙+撒播灌草模式：实施区域主要为沙丘较为陡峭的流动沙地，以及位于沙丘顶部三分之一区域、迎风坡以及风沙活动强烈严重风蚀不宜进行大规模人工栽植的区域。

(三) 项目承包范围

1、甲方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腾格里沙漠林草带巩固建设项目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施工发包给乙丙双方，乙丙双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2、甲方负责落实该项目土地并协助乙丙双方获取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利，乙丙双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及时与甲方对接落实地块事宜，土地使用费用由乙丙双方与土地承包人（草场主）在市场合理土地使用费区间内自行商议价格。

3、乙丙双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腾格里沙漠林草带巩固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执行，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变更。同时要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4、工程所需的人工种草用种、苗木等以及施工用辅材全部由乙丙双方自行购置，牧草种子、苗木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牧草种子、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标签（两证一签）。

(四) 签约合同金额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金额（含税）为：310,861,200 元，其中：乙方 68,970,215 元、丙方 241,890,985 元。

2、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以 0.36:0.35:0.17:0.12 比例分四年付清工程款。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金额为 310,861,200 元，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241,890,985 元。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

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六期-腾格里沙漠林草带巩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